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0 9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地112上25字第 1130000370 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純純判決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5號吳木川等與臺北市政府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應送達陳純純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二、節本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三庭

書記官 劉育妃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25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吳木川

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吳莉香

吳玲娜

吳龍

吳莉娜

吳美玲

吳核杰
吳梅玲
范姜涵盈（原名范姜月娥）

陳威郡
吳易明
吳張淑美

上11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讚軒

視同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陳龍林

陳會明

陳雪麗

陳雪秋

陳玲玲

陳純純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盧月英

馬吳雅玲

吳倩玉

吳柄樺

吳英杰

陳冠霖（兼陳添財之承受訴訟人）

陳思如（兼陳添財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蔣萬安

訴訟代理人 林光彥律師

複 代 理 人 黃靖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4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李昆曄

法 官 許勻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吳木川等25人不得上訴。

臺北市政府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育妃

